

陈俊生
著

合作经济文集

中国农业出版社

合作经济文集

陈俊生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作者近照（1997年11月20日）

目 录

导言	1
搞活农村商品流通 为千家万户服务	
(1983年11月)	21
专营的宗旨是更好地为农业服务	
(1990年1月10日)	34
以“农”字统揽全局 深化供销社改革	
(1994年12月29日)	40
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供销社改革 决定》的几个问题	
(1995年3月4日)	47
深化改革 强化服务 为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而奋斗	
(1995年5月12日)	56
供销社发展史上的里程碑	
(1995年5月15日)	74
努力开创供销社工作的新局面	
(1995年5月15日)	78
拓展服务领域 完善经营机制 转变工作作风	
(1995年6月27日)	85
更新观念真抓实干	
——辽宁台安县供销社印象记	
(1995年7月3日)	96
当前工作中需要注意的若干问题	
(1995年7月4日)	101
采取切实行动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管理	

(1995年7月13日)	110
要走富农兴社的路子	
(1995年7月30日)	117
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切实稳定全国化肥价格水平	
(1995年10月21日)	120
整顿农资流通秩序 保护广大农民利益	
(1996年1月12日)	127
关于赴日本、韩国考察合作社的报告	
(1996年1月22日)	133
努力把供销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	
(1996年2月3日)	147
围绕改革目标 突出工作重点 狠抓措施落实	
(1996年2月5日)	173
要把农资工作做为农业生产的一件大事来抓	
(1996年2月10日)	175
研究合作经济理论 指导供销社实践	
(1996年5月4日)	180
坚持为农服务宗旨 积极参与扶贫开发	
(1996年5月12日)	187
加强基层社建设 促进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	
(1996年6月3日)	194
供销社直属企业要在全系统中发挥龙头作用	
(1996年6月19日)	207
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工作 为夺取农业丰收做贡献	
(1996年7月5日)	215
既要保证农资供应又要使农资企业实现良性循环	
(1996年7月26日)	225
加强理论的学习和研究	
(1996年9月3日)	234
总结群众的实践经验 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问题	

(1996年10月23日)	243
坚持办社宗旨 开拓农村市场 加强基础建设 提高队伍 素质	
(1997年1月26日)	247
提高农资质量是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保证	
(1997年2月26日)	266
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要有新突破	
(1997年2月28日)	271
提高单产是科技兴棉的主攻方向	
(1997年3月28日)	277
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是办好企业的关键	
(1997年4月14日)	284
弘扬艰苦创业精神 搞好两个文明建设	
(1997年5月15日)	293
把供销合作社改革更广泛深入地开展下去	
(1997年5月21日)	302
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几点意见	
(1997年7月7日)	306
用改革的办法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问题	
(1997年7月14日)	315
围绕“农”字抓科技、抓工业	
(1997年7月29日)	336
深入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 联系实际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	
(1997年9月25日)	339
专业合作社要强调自我服务 龙头企业要注重社员受益	
(1997年10月15日)	347
建立富有生机和活力的合作经济运行机制	
(1997年11月23日)	355
关于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问题	
(1997年12月24日)	361

访加拿大、巴西日记

(1998年1月11日至25日) 370

关于加拿大、巴西合作经济考察情况和建议

(1998年2月16日) 415

后记 421

导 言

1995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以下简称5号文件）。这是一个非常好的文件，在供销合作社发展史上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5号文件明确了供销合作社的改革目标，阐明了供销合作社的作用、地位和前景，在今后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都是指导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三年来，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紧紧依靠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解放思想，深化改革，以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搞好棉花经营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为重点，即“一个基础（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两条线（棉花经营、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狠抓贯彻落实，努力开创供销合作社工作的新局面，朝着真正办成农民自己的合作经济组织的目标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在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党的十五大，深刻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进一步明确了集体经济的重要地位，强调了公有制可以有多种实现形式，明确指出：“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支持和帮助城乡集体经济的发展。这对发挥公有制经济的主体作用意义重大。”我们知道，合作经济是集体经济的主要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讲，5号文件是符合十五大精神的，贯彻5号文件与贯彻十五大精神是一致的。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就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按照5号文件确定的目标、指引的路子坚定不移地走下去。总的看，目前，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狠抓十五大精神的贯彻落实，思想更加解放，改革进一步深入，为农服务进一步加

强。对此，应给予充分肯定。

但是，从目前供销合作社发展的现状看，也出现一些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的问题。有的地方把供销合作社看成是计划经济的产物，等同于一般的商业企业，认为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不需要供销合作社了，在思想认识和作法上都出现了一些偏离 5 号文件的苗头。有的认为十五大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于是想把供销合作社办的企业都出售，一卖了之，认为这样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这种想法和做法都是不对的。合作制作为一种组织形式，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尤其是在农村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有着十分重要、而且是不可替代的作用。在那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他们的市场经济很发达，却也提倡大力发展合作经济，连美国这样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也不例外。有的地方以改革为名把供销合作社办得好的企业收归政府管理，还有的把供销合作社财产完全量化到职工个人，这种行为实际上是不承认供销合作社是农民集股办的，不经社员同意，无论怎么处理供销合作社财产，都是对农民利益的一种侵犯。在供销合作社系统内部，也有部分同志认为，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这个目标是对的，但由于过去搞了几十年的计划经济，供销合作社的本来面孔已基本丧失，相当数量的供销合作社已资不抵债，因此，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定位过高，不符合供销合作社的实际情况。这部分同志没有真正了解农民是农村的基本群众、而农村又是中国最广大的市场，如果供销合作社背离了为农服务的宗旨，那么农民就会另行组织起来，为自己服务，这对供销合作社来说，无论从现实看，还是从长远看，都很难生存下去。这些问题归纳起来，实际上是供销合作社还要不要以及怎样办成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问题。

产生上述问题，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对供销合作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作用、地位和前景认识不清，无疑是个

重要原因。因此，有必要对上述问题作些阐述。

一、关于合作社产生的经济基础

合作社是不是像有些人所说的是计划经济的产物呢？是不是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应该取消供销合作社了？

合作社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表明，是市场经济的发展为合作社的产生提供了生存和发展的条件。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中，合作社始终保持着应有的地位，起着其它社会经济组织无法替代的作用。目前，世界各国，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存在着合作社经济，都在稳定的发展。合作社的发源地在英国的曼彻斯特，第一个成功的合作社叫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从那时到现在，已经有 150 多年的历史。我国最早的合作社是北京大学消费公社（消费合作社）。距今也已 80 年了。英国在 150 年前是市场经济，今天也是市场经济；我国在 80 年前也没有计划经济。那时候，我国基本上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但已经有一定的市场经济的因素。

合作社所以是市场经济的产物，而不是自然经济、更不是计划经济的产物，是因为只有市场经济才具有产生合作社的条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既是生产者，又是市场的主体。生产的商品要到市场去卖，需要的商品要到市场去买。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中间商谋求利润最大化，劳动者在买或卖中总是受到中间商的剥削。这种状况，为合作社提供了适生的土壤。第一，有合作的经济基础——买或卖。第二，有合作的动力，避开中间剥削。合作制本身也顺应了市场经济的要求。它在经济上和组织上通过劳动者的联合与合作，自己所有，自己管理，依靠自己的组织和联合的力量，适应社会化生产发展的要求，求生存、求发展，由弱变强，自己解放自己。这既可以保护劳动者独立生产的权益，又可以避开中间剥削，争得最大的收益。

我国供销合作社是在由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过

渡时期产生的，具有市场经济的萌芽。主要目的也是同私商平等竞争，铲除中间剥削。当然，还有引导农民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政治任务。1956年，“一化三改”完成以后，我国实行了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情况变了。供销合作社的名字虽然保留了，并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农民需要的商品通过供销合作社调拨供应；农民生产的农产品也通过供销合作社收购调拨。但这时的供销合作社，性质已经变了，已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合作社，几次与国营商业合并。那时候，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变了，变成了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信用合作社也变了，变成了农业银行的基层组织；手工业合作社也变了，变成了二轻企业，实际上是二国营。这些变化说明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不可能有真正意义的合作制。因为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农民作为生产者，不具有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地位，没有多少产品作为商品出售；作为消费者，多数消费品实行计划分配，独家经营。在这种经济体制下，合作制没有必要、也不可能正常地存在和发展。

合作社是市场经济的产物，而且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一些发达国家，农场主的初级产品80%左右是合作社加工销售的，其它商业组织只占20%左右；美国20个最大的奶产品合作社占全国A级奶销量的72%，一些大的合作社已跻身于美国500个大公司之列。在加拿大，近40%的农民收支是通过合作社进行的。到目前，全球不同类型的合作社拥有社员8亿以上，对人类一半人口的生活提供必不可少的服务。市场经济的发展，生产力的日益发达，为合作社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合作社大大超出了避开中间剥削的范畴，发展成了社员自我保护、自我服务、自我发展、共同富裕的经济组织。

我国正在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同样为合作社提供了十分广阔的发展空间。第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确立了农民家庭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地位，农民可以自主地出售商品，也可以自主地购买自己所需要的消费品。第二，在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条件下，尽管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不存在，不存在阶级剥削的问题。但由于经济利益矛盾的存在，农民利益受到侵害的问题还是很普遍的，因此，同样需要有合作起来自我保护、自我服务、自我发展的现实要求。第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同社会主义制度连在一起的。十五大报告强调“必须坚持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并且强调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倡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合作制就是以劳动者的劳动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形式。关于合作社的性质，列宁在《论合作制》中这样讲的：“在私人资本主义下，合作企业与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前者是集体企业，后者是私人企业。在国家资本主义下，合作企业与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合作企业首先是私人企业，其次是集体企业。在我国现存制度下，合作企业与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合作企业是集体企业，但与社会主义企业没有区别，如果它占用的土地和使用的生产资料是属于国家即属于工人阶级的”。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明确讲过：“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宪法中明确“农民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因此，发展供销合作社不仅是市场经济所要求的，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客观需要。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供销合作社不仅没有过时，相反，真正迎来了合作社的春天。

二、关于供销合作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作用问题

合作社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生和发展，又反作用于市场经济，成为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供销合作社作为合作社经济的重要形式，一头连农户，一头连市场，实行贸工农

一体化经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同样可以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一）联结家庭分散经营与大市场的中介作用

市场经济以市场配置资源，不仅要求生产者生产出产品，而且要生产适应市场需要的产品。否则，产品就实现不了“惊险的跳跃”，就实现不了它的价值。农业是季节性生产，对适应市场需要的要求还要高一点。不适应市场，产品卖不出去，农民的汗水就要白流，有的甚至要陷入贫困。目前，农民还是一家一户的分散生产，既是生产者，又是经营者，面对千变万化的市场，势单力薄，市场信息不灵，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差，生产背离市场需求的现象经常发生，加上没有一个农民自己的组织帮助他推销，好多产品压在了农民手里，有的烂在了地里，农民蒙受了很大损失。过去像红果、苹果、柑橘等农产品，都发生过这个问题。这种状况，已经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成为影响农民增收致富的一大障碍。如何使千家万户的小生产同千变万化的大市场联结起来，成了深化农村改革的紧迫问题。尤其从今年起，国有企业改革开始进入艰巨的三年攻坚时期，下岗分流职工还会增加。这个时期，如果农业出现大的闪失，就可能导致城市下岗待业人员增多与食品价格大幅反弹“碰头”，必将影响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大局。因此，作为沟通城乡经济交流的主要渠道，不仅要考虑农民这边的“千家万户”，还要考虑城市居民的“千家万户”，把两个“千家万户”的利益联系起来，一头解决把千家万户的农民引入千变万化的市场问题，一头解决把千家万户的城市居民引入千姿百态的消费问题。

列宁在论粮食税、自由贸易、租让制时指出，“合作制政策施行成功，就会使我们把小经济发展起来，并使小经济易于在相当时期内，在自愿结合的基础上过渡到大生产。”列宁在这里提到的小经济与目前我国农村分散的一家一户的承包经营是相似的。在这方面，供销合作社有很多优势，可以发挥很好的作用。供销合

作社最接近农民，网络比较齐全，城市、乡村都有它的网点，它既可以把农村的产品拿到城市直至国际市场上去卖，也可以把城市市场、国际市场的产品、信息带回农村，完全有条件成为农民与大市场联结、城乡经济交流的中介组织。

（二）在推进农业产业化中发挥主体、骨干作用

农业产业化，实质就是把产加销各环节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龙型经济，目的是使农民不仅获得生产环节的收益，而且能够分享产品加工、流通环节的利润，从而更快地富裕起来。现在，农产品基本是原收原卖，附加值低，农民收入受到很大的限制。一些企业到农村搞加工，经济效益很好，但经济上和农民一点关系没有，农民得不到任何好处。当然，不能说这些企业有什么不对。但这种状况如果不改变，农民仅仅靠卖点初级农产品，实现农村小康就比较困难。形势迫切要求有一个组织站出来，和农民结合在一起，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发展农业产业化。供销合作社不是农民的组织吗？应该义不容辞地肩负起这样的重任，在农业产业化中争当主力军。供销合作社完全有条件这么做。所以，江泽民总书记在给供销合作社的信中，明确要求供销合作社担负起“引导农民进入市场，推动农业产业化”的重任。现在很多地方不仅认识到了这个问题，也开始向这方面努力。比如，吉林省委书记张德江就提出：供销合作社要把参与推动农业产业化作为改革方向，在农业产业化建设中发挥桥梁、纽带甚至是龙头作用。河北省省委书记程维高也强调推动农业产业化是供销合作社的主攻方向。凡是这么做了的，农民是欢迎的，供销合作社是发展的，实现了农富社兴。

（三）在组织农民联合参与市场竞争中发挥龙头作用

合作社是弱者的联合，但联合的目的是使弱者变为强者。一个人买东西，只能享受零售价；一百个人共同买，就可以享受批发价；成千上万的人共同买，就可以直接进厂购买，享受出厂价了。卖也是这样，大家共同卖，量大了，就可以不经过批发商，直

接卖到工厂。这样，避开了中间环节，农民就可以比卖给中间商赚更多的钱。不光这样，买卖的量大了，说话的份量也就大了，买卖的价格还可以更好些。这就是农民联合起来建立合作社的威力，也是合作社历时近两个世纪而不衰的原因。我国的供销合作社原本就是这样的组织，后来变了，与农民成了单纯的买卖关系，失去了合作社的基本特征，双方利益处于对立的状态，形成农民想贵卖，供销合作社想贱买，结果往往是市场价高、畅销的时候，农民违背合同，不卖给供销合作社；而市场价低、滞销的时候，农民又都要卖给供销合作社，使供销合作社难以承受。这种不稳定的关系常常引发剧烈的矛盾和冲突。所以，农民不承认供销合作社是他自己的组织，不是没有道理的。我们讲要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变成农民自己的合作经济组织，就是要它不是作为农民一买一卖的中间环节，而是要与农民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作为农民社员进入市场的龙头，参与市场竞争，为农民争得更多的利益。

（四）在发展专业合作社中发挥母体作用

合作社作为一种群众性的经济组织，可以办好多事；好多事也可以通过合作社来办。发达国家的合作社遍布农村的各个领域，除供销合作社外，生产、信用、保险、住宅、医疗、运输等各类专业合作社也很发达。这些合作社解决了一家一户解决不了的问题，给农民带来了实惠。在加拿大，各类专业生产合作社进一步组织起来，分别组成各种行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根据国内外市场衔接产销，以解决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产品过剩和重复建设问题。如对牛奶生产实行配额管理，配额由牛奶协会发放，使牛奶生产实现了市场经济下的有计划生产。现在看，我们的好多事，也必须靠合作社来办。只要农民自愿参加，不搞强迫，都可以办。借鉴国外的经验，在大力发展专业合作社的基础上，联合起来，组织行业协会，衔接产销，促进供需平衡。还可以把农村的专业合作社与城市的消费合作社连结起来，进而把千家万户的

农民与千家万户的城乡居民联结起来，把专业合作社的产品通过配送中心直供消费合作社，实现产供销良性循环。因此，发展专业合作社是一个大有可为的事业。供销合作社作为一个完整合作经济体系，应该而且可以成为各类专业合作社的母体。实践证明，以供销合作社为依托发展专业合作社，是供销合作社改革的一个创举，是供销合作社参与农业产业化、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供销合作社的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基层供销社改革、重组的一个有效途径。截止 1997 年底，供销合作社系统已发展专业合作社 9 560 个，涌现了一批比较规范的专业合作社。河北、山东、黑龙江、四川、江西等省的专业合作社都已过千个。有些地方，办了一个专业合作社，就带动了一个产业发展，富了一方群众，救活了一个基层供销社。

（五）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发挥大学校的作用

刘少奇同志讲过，应该使合作社成为用集体主义精神教育群众的大学校。由供销合作社的性质所决定，它完全可以成为这样的大学校。国际合作社联盟在关于合作社实质的决议中说：“我为人人，人人为我。”我们讲合作社要互助合作。这是什么精神？这就是集体主义精神。供销合作社组织农民互助合作的过程，就是对农民进行集体主义精神教育的过程，也是对农民进行文明经商、民主管理等教育的过程。供销合作社还可以搞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提高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更重要的是，供销合作社还具有精神文明建设的窗口和示范作用。我在 1996 年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全国代表会议上讲过，要通过我们的努力，把供销合作社建设成为农村精神文明的阵地，也就是要发挥供销合作社的这个窗口作用。1997 年，我们在全系统进行了文明服务窗口建设。这不仅有利于改善我们的服务态度，对广大农民群众，也是很好的示范。所以，对供销合作社的作用不能低估。它不仅经济上有作用，政治上的作用也很大。对此，供销合作社的同志要有光荣感和责任感。尽管我们有些合作社很小，但同样连着党和政府，一言一行

都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有很大的影响，一点马虎不得。

（六）在政府和农民间发挥纽带作用

合作社是经济组织，也是群众组织。合作社的这一特点，决定了合作社可以在政府和农民之间发挥纽带作用。农民的意见可以通过合作社来收集，政府的意见可以通过合作社传达贯彻。我考察过日本、韩国等国的合作社。他们的合作社所发挥的就有这样一种作用。像荷兰这个国家，农产品价格涨还是不涨，合作社有很大的发言权。价格关系每个社员和消费者的利益，涨，还是不涨，合作社都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社员的意见。合作社的建议反映了群众的普遍愿望，往往被政府所采纳。农民群众即使在这方面有意见，一般也不去找政府，而是找合作社。日本有个价格安定委员会，有三个方面的代表组成，一是消费者代表，二是专家代表，再就是农协的代表。这就使政府与农民群众之间有了一个沟通的渠道。在合作社比较发达的国家，政府对农业的援助，也主要通过合作社实施。像价格补贴、保护价收购、农业基本建设投资等，好多要通过合作社实现。因为合作社是农民的组织，这些工作都是在农民群众的监督下进行，一般都落实的很好。合作社的这个作用，我们还没有很好地发挥。

总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供销合作社可以发挥好多很重要的作用。正因为此，我们不能把它仅仅作为一般商业组织对待，不能不把它办成农民自己的合作经济组织。这就是为什么十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始终坚持这一改革目标的原因所在。

三、关于供销合作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地位问题

供销合作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地位，是由它的性质和作用所决定的。它是农民的，所以它的地位是同农业、农村和农民紧紧连在一起的；我国 12 亿人口，9 亿在农村，农业、农